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132907114A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」、「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編制表」

縣長 張麗善 出國  
副縣長 謝淑亞 代行

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	十一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藥 師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醫事放射師(士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士	士 ( 生 ) 級		一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五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稱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	九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藥 師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護 士	士 ( 生 ) 級	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二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